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0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04月19日起至2024年07月1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设置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0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永兴债券；基金代码：

020421）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7月18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别认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